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宝鸡市卫生监督所） 的 第二批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酸检测类1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614 万元(大写：壹仟陆佰壹拾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0,243 万元(大写：贰亿零贰佰肆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核酸检测类1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047.69 万元(大写：玖仟零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33,977.07 万元(大写：贰拾叁亿叁仟玖佰柒拾柒万零柒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核酸检测类1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朗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64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陆拾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092 万元(大写：叁仟零玖拾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核酸检测类1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睿丰康生物医药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,500 万元(大写：捌仟伍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核酸检测类1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130.96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壹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77,939.14 万元(大写：叁拾柒亿柒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森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